（上接B87版）

附件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审议批准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十七）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并评估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七条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7-05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11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5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工作原因，监事邓涛先生无法现场出席会议，授权监事长田丹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田丹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步修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八条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八条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7年上半年，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7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一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避免发生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发生，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袁小彬 温小杰 王瑛 韩建旻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至19日向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九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10,7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材料制作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2,124,033.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68,595,966.39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7月20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085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6年7月20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268,595,966.39
加：2016年度利息收入	13,679,749.85
减：2016年度已使用金额	7,840,0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2,275,716.24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394,226.30
减：本报告期已使用金额	432,545,240.8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24,701.6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于2008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07月27日，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浦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第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时间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7060101040026257	2016年07月27日	300,535.25
浦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70130153400000034	2016年07月27日	9,824,166.40
合计			10,124,701.65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了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没有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部分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6,859.6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54.52（含使用资金利息金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254.52（含使用资金利息金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否	826,859.60	826,859.60	-	600,000.00	-	-	-	-	否
2.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大对网上证券业务的投入	否			-	-	-	-	-	-	否
3.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扩大子公司业务规模与品种	否			30,000.00	84,000.00	-	-	-	-	否
4.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区域资本市场业务规模	否			-	30,000.00	-	-	-	-	否
5.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否			-	100,000.00	-	-	-	-	否
6.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否			13,254.52	13,254.52	-	-	-	-	否
7.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否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26,859.60	826,859.60	43,254.52	827,254.5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826,859.60	826,859.60	43,254.52	827,254.5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部分未完成，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等。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2017年上半年，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切实贯彻中国证监会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的要求，持续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体系，动态监控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全面开展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通过及时补充净资本、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等方式，保障经营发展与风控指标的承受能力相匹配，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一、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

（一）母公司净资本及流动性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本（亿元）	206.65	196.76		
附属净资本（亿元）	35.00	35.00		
净资本（亿元）	241.65	231.76	≥2.4	≥2
净资产（亿元）	244.49	245.38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105.57	108.53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767.86	802.06		
风险覆盖率	228.90%	213.54%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27.56%	25.16%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81.45%	623.91%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22.35%	122.27%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98.84%	94.45%	≥24%	≥20%
净资本/负债	47.17%	42.58%	≥9.6%	≥8%
净资产/负债	47.72%	45.08%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4.12%	27.81%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69.55%	76.17%	≤400%	≤500%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176.26%	183.72%	≤320%	≤400%

报告期内，母公司净资本及流动性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二）母子证券公司合并净资本及流动性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本（亿元）	220.42	220.29		
附属净资本（亿元）	35.00	35.00		
净资本（亿元）	255.42	255.29	≥2.4	≥2
净资产（亿元）	250.39	253.22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112.41	117.64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774.01	809.24		
风险覆盖率	227.22%	217.01%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28.48%	27.22%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77.06%	628.76%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23.25%	126.77%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102.01%	100.82%	≥24%	≥20%
净资本/负债	49.55%	46.77%	≥9.6%	≥8%
净资产/负债	48.58%	46.39%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2.82%	25.24%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68.70%	73.69%	≤400%	≤500%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166.76%	166.78%	≤320%	≤400%

报告期内，母子证券公司合并净资本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二、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情况

（一）指标动态监控机制

公司严格执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净资本和流动性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辅以相关业务管理系统，设置了内部预警标准，对风险控制指标实施动态监控。风险管理部、财务总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设立专人专岗，相互配合，及时掌握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动情况，当出现风险控制指标月度不利变动幅度超过20%的情形时，公司均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书面报告说明情况。总体而言，公司对风险控制指标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动态监控机制，能够全面监控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动情况，及时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二）指标动态监控情况

报告期内，净资本及流动性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月度不利变动幅度超过20%的情形共出现2次，主要是由于资产负债结构等原因导致，均在公司可承受水平之内，属于指标正常变动范围，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书面报告说明情况。

三、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情况

2017年上半年，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完成了2017年上半年统一情景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股市、债市下跌等极端情况下，公司净资本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在确保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内部风险管理、经营决策、资产配置等需求，将测试范围扩大至集团层面，实施了37次综合、专项和常规压力测试，通过测试结果及分析，为公司经营层提供了有效的决策依据。具体包括：年度综合压力测试、季度综合压力测试等综合压力测试；董事会和经营层关于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授权、债券承销业务、现金分红等事项的专项压力测试；评估市场极端不利变动时公司自营业务投资亏损、信用业务坏账损失和风险指标承压情况等的常规周期性压力测试。

四、净资本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净资本补足机制，当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触及预警标准时，公司将采用多种方式及时补足净资本，具体包括：压缩风险性较高的投资经营品种或规模，追讨往来账款、转让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有形或无形资产、加大提取盈余公积、减少或暂停利润分配、发行长期次级债等债权融资工具、可转债等股权融资工具等方式。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提高公司吸收损失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长期次级债的方式，成功募集50亿元，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净资本的充足水平，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承压能力进一步增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8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恒升28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76%	13,641,216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9%	9,344,040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智明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7,185,903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6,456,745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5,082,626		冻结	5,082,6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4,545,7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3,998,600			
张立志	境内自然人	0.79%	3,927,0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学峰和李润生系祖孙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的影响，行业竞争力度加剧，原材料价格上行压力巨大，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品种结构，以增加效益和提高产品质量为重点，把生产向高产、高质、高效推进，同时加大了产品研发创新力度，提高公司竞争实力以适应和承受来自更多方面的挑战。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产量：18.33万吨，同比增长：11.59%；完成销量：18.02万吨，同比增长：14.34%；营业收入：166020.34万元，同比增长：34.35%；净利润：9222.16万元，同比增长：22.2%；产品出口态势强劲，销量同比增长24.05%。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6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8月4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7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8月4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纸业 公告编号：2017-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6,121,7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表决。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声先生和傅肖宁先生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昊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5,897,344	99.98	100	0	224,300	0.02

2、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121,644	100	10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74,133,111	99.92	100	0	224,300	0.08
2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74,357,411	100	10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先生、傅肖宁先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山鹰纸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的通知，"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与原"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将继续行使原"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下的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所有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胡海昕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2.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据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50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363,720,000股变更为363,195,000股。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7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

2、邮编：116000

3、申报时间：2017年8月12日至2017年9月27日9:00–11:30；12:30–17:00（仅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6、传真：0411–62493338

7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2日